

# 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優秀所友遴選要點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所務會議(106.05.17)訂定

- 一、 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表揚本所所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以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凡本所所歷屆畢、結業之學生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得為優秀所友候選人：
  - (一)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  - (二)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(三)對本所發展有具體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 遴選方式：
  - (一)本所組成「優秀所友遴選委員會」負責候選人之審議，委員會由所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本所全體專任教師、所友會代表三至五人組成。
  - (二)優秀所友之遴選，每年一次，由委員會開會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須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。
  - (三)候選人由下列方式之一產生：
    - 1、本所專任教師推薦。
    - 2、所友會推薦。
    - 3、本所所友三人連署推薦。
    - 4、優秀所友遴選委員會推薦。
    - 5、自我推薦。
  - (四)優秀所友推薦名單必須經遴選委員會審議，遴選出得獎名額每屆至多三名，獲遴選為本所優秀所友者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 推薦時間：本所每年 3 月經公告徵求候選人，推薦人應於 6 月底前提出推薦表送遴選委員會辦理。
- 五、 表揚方式：於每學年所友大會中表揚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